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91號

原告 黃尉庭

被告 黃溢順即寶弘車業

訴訟代理人 李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5日上午9：40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